##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 □休學 □退學 □復學申請書

※依學則規定,學期中途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提出申請。

申請言	書編號:	學制:□研究所	□大學部 □專	科部 🗌	接受獎助之原	住民學生	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證字號 一證號)					
學生	<b>上姓名</b>		正修生 學號			斗)所班級	年制	 系(科)	· · · · · · )所 年	班 :	 號
			延修生   學號   Ê記分發 □技化	憂 □繁	, (,	1)// 25/00		□原住民生			
入學	學管道	□申請入學 □免	」試入學 □海耶	₩ □陸		予份別		□外籍學生			
		□單招 □轉□□□( <b>※地址、電</b>	·學 □其他 壬芳有更改,務必证		1)		住家:(	)			
通	訊處		10.20 AJ Z.4	€ >/- K− I/J /€	電	話	手機:	,			
							E mail:				
	青項目		年度第 學期3	Ē	學年度第	學期	□退學	: 學	年度第	學期	
(請	∨選)	□復學: 學:	年度第 學期				簽名				***:
申討	青事由				學生簽	章	<b></b>			蓋章	
[ (-)	)導師		(晤談紀錄	於次頁)	(二)諮商	輔導組			(晤談:	紀錄於多	欠頁)
(=)	系學院	□實習狀況:		系主任	1		學	院			
(二)	<b>杀字</b> 阮			/所長	(程	談紀錄方	(次頁) 院	長			
				# - 15 #		1			m di in la		
( -)		生輔組 □大專材	里就學貸款及學雜 交院弱勢助學計畫 、港澳生學籍異動		□其他	國際	事務處	□陸生學籍	· 其動通報 X		
(四) 會	學務處				原資 中心		X	總務處 (保管組)			
辨		衛保組□繳交次	學期(年)平安保險	元	學生安全 輔導組			學務長			
單位	會計室	□不辦理退費。 □依規定 □退費□補約 學雜費 分之 。 金額: 元。									
111	圖書館				體育室			電算中心			
	回日中	(長庚大學:	)		<b>超月王</b>			电开门马			
(五)											
呈		分部主任				校	長				
核											
		————————————————————————————————————	1A	□其他							
		□		山共他	•						
計	册 組	取日立始田		學年度	第 學期至	學	4年度第	學期)			
		擬同意辦理		學年度							
(教	務 組	グ   擬門忌辦母	□退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 其他:		_							
-		□□已於 月	註冊/教務組 日登載於休、i		筆 。		承辦人	:			
重	要記	□ 佐朗 3 4 · 佐	一次 年 月		呼。 郵政掛號通知	0					
	事	第二次 年 月 日郵政雙掛號通知。 □復學編班:□大學部 □研究所/□日間部 □進修部 / 年制 系/所 年 班 號(宿舍:號)									
	尹	□復學編班:□大□ □ 其他記事:	、學部 ∐研究所/[	」日間部	進修部 /	年制	系/所	年 班	號(宿舍:		_號)
	說明】										

- ★請學生於提出申辦休學/退學前,務必與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多方商談,審慎評估決定。
- 一、申請休、退學者,均應親自辦理。學生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辦理者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 二、「申請事由」欄應填寫實際休、退學原因。
- 二、下明中田」個恐惧為貝宗怀, 近年原因。 三、申請休、退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復學者應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四、因病休學之復學申請,必須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先至諮商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簽認。 五、休學生得影印本申請書,經教務處驗印,作為休學證明。
- 六、辦理流程:
  - 1. 導師晤談→學生填寫申請書→註冊組/進推處教務組檢查、確認登記→導師簽核。
  - 2. 諮商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晤談,將晤談紀錄表留存→系/學院。
  - 3. 會簽:依學生狀況會簽各單位→回註冊組/進推處教務組。(原住民學生須會簽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 4. 傳簽完成後,註冊組/進推處教務組留存。

學生		系(科)所	<u> </u>	年制	間部		系(科)戶	斩 	□休學□退學□復學申□□□□□□□□□□□□□□□□□□□□□□□□□□□□□□□□	
學號		班級	年		班 號		虎	申請晤談紀錄表正本存教務處、影本傳諮商輔導統		
			導	師	晤	談	記	銵	ξ	
晤談記	記錄概述									
學習為程等為		(請輔導	事該:	生是	否有	申請	轉系	或1	<b>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b>	
-	S**** /									
家庭絲	<b>涇濟情形概述:</b>	(請協助	了角	単該 生	生家原	庭收	入、領	家長	· 上作概況)	
·		• • •		•	•	-				
□非經	濟困難因素休學/	退學								
				3	導師:	:			日期:	
		主	任	辟	<u>F</u>	談	記	鈛	<u></u>	
晤談言	 己錄概述(僅休、	退學填寫	):							
			主	任 :					日期 :	

學生	系(科)所		間音	ξŞ	系(科	·)所	□休學□退學□復學申請晤談紀錄表
學號	班 級		年	班		號	正本存諮商輔導組
	諮声	商 輔	導	組	晤	談	記錄
			1 L 3 <del>2</del>	李師			日期:

- 一、因病休學之復學申請,必須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先至諮商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簽認。
- 二、諮商輔導組會談人員如需當面與學生或學生家長晤談請主動與學生或學生家長聯繫。
- 三、諮商輔導組在晤談後,將本表留存,不再與申請書會簽其他單位。
- 四、諮商輔導組在晤談後,請主動與導師聯繫,衡量是否提供晤談表影本與導師存留。

編號: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權益說明

說明:

- 一、本校\_114\_學年度目前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學生平安保險,依規定於學期註冊時須繳 交平安保險費用,始能享有理賠資格。目前平安保險費用一學年為556元學生,自繳部份 每學期 228 元(一學年 456 元),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每學期 50 元(一學年為 100 元)。學生 於休學期間亦得繳交平安保險費用,才能享有加保後理賠資格;另學生於註冊後辦理當學 期休學手續者,若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則該學期平安保險費一律需繳交。
- 二、按規定學生平安保險為一年一標(以學年度計,本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學 生於辦理休學時,如休學期間跨越新學年度時,則保險公司及保險費會異動,如勾選同意 繳納新學年度保險費者,請自行於新學年度9月1日起至9月27日止,本人或委託代理 人持本單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保險相關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 回答: 1000



三、基本資	資料:( <b>請確實填寫</b> ) <b>直報</b> 1
■ 校區	:□林口 □嘉義,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學制:技,科系:
<b>■</b> \$	年班姓名
■ 休學	·期間自學年第學期至學年第學期,共計學年學期
■ 是否	·註冊(繳交學雜費):□是,( <u>學年第學期</u> ),□否
四、是否同	<b>司意繳納平安保險費者請於□內勾選。</b>
(本)	
同意□	學生簽名:,出生年月日(XX/XX/XX):
1,1,2	(連同休學申請書,請持本單至健康中心 <b>辦理加保</b> 及至總務處繳款。)
   不同意□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未滿 20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
1.12	依第一條規定,註冊後辦理當學期休學且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者,一律需繳交當學期平安保險費。
(新)	學年度第學期至第學期
同意□	學生簽名:, 出生年月日(XX/XX/XX):
	(請持本單於 <u>期限內</u> 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
不同意□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未滿 20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
*如勾選同	引意繳納 <u>新學年度</u> 保險費者,請持本單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於 <u>期限內</u> 辦理完成繳費,始
化白七亿	口 纵 т 中

能學有保後理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保組收件日	:	
--------	---	--